宁夏回族自治区足球协会

宁夏足球协会社会品牌青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全区社会青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打造我区社会青训机构品牌，特制定本标准，请遵照执行。

第二条 宁夏足球协会对区内社会品牌青训机构（以下实行申报、审核和评估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各市、县（区）足球协会下注册的社会青训机构经当地足球协会同意后可进行申报。

第四条 申报和评定方式

欲申报单位需自评并填写《宁夏足球协会社会品牌青训机构申报表》，提交至宁夏足协以供评定。宁夏足协将通过申述答辩、实地抽查等多种形式，从全区申报的社会青训机构中评定出社会品牌青训机构。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须是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且拥有独立法人，已经正常运营满两年。

（二）社会足球青训机构需在当地完成工商或民政注册，

有固定办公场所，内设机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治理水平较高。

（三）场地数量充足，设施器材配套齐备，各项功能完好安全，能够满足开展活动、培训和竞赛需要。

（四）经费保障充足，能够拓展多种经费来源渠道，经营效益良好。

（五）专、兼职工作人员和教练员配备齐全，且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资质，能够满足日常管理、会员服务和梯队训练竞赛需要。

（六）必须在宁夏足协注册并取得中国足协信息化系统平台进行备案的社会青训机构。

第六条 品牌青训机构运营目标

获评品牌青训机构需在每周期内努力达成以下目标：

（一）各年龄段青少年梯队数量稳定，参与人数稳定；

（二）挖掘并输送高水平运动员进入专业培训机构训练。

（三）持续扩大在当地市场份额，确保俱乐部规模、布局网点、学员数量逐年增长，成为有引领性和示范性的社会青训机构。

（四）积极参加或承办当地体育或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青少年足球赛事。

（五）重视社会责任，服务当地校园足球和社区足球发

展。配合当地教育部门，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工程，承担教学、训练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能组织和参与足球公益慈善活动。

（六）建设足球文化，积极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体育文化活动，主动及时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

第七条 政策和资金扶持

宁夏足协将根据评定结果对获评的品牌青训机构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扶持，获评机构可优先参加中国足球协会及宁夏足协的竞赛、培训以及相关活动。

第八条 宁夏足协依据《宁夏足协社会品牌青训机构管理办法》对品牌青训机构每两年评估一次。

第九条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品牌青训机构给予警告，相关机构应在三个月内制定整改计划，提供整改材料。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取消评定资格，并进行通报。

第十条 品牌青训机构的申报、评估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宁夏足协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宁夏足球协会

2023 年 1 月 1 日